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管理规定

　　《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管理规定》已经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日省人民政府第３９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任务登记管理，避免重复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云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任务登记适用本规定。　　军事测绘任务登记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测绘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测绘任务登记工作。　　地、州、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任务登记工作。　　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权限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登记机关指定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其他负有测绘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协助登记机关做好测绘任务登记工作。　　第四条　下列测绘任务向省测绘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一）四等以上控制测量；　　（二）航空摄影测量和航空遥感测绘；　　（三）比例尺为１／１００００、面积在１００平方公里以上，比例尺为１／５０００、面积在５０平方公里以上，比例尺为１／２０００、面积在２０平方米公里以上，比例尺为１／１０００、面积在１０平方公里以上，比例尺为１／５００、面积在５平方米公里以上，比例尺为１／２００、面积在１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四）比例尺小于１／１００００的地形图测制和编绘；　　（五）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　　（六）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５０公里以上的线路测量；　　（七）涉外测绘任务和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中的测绘任务；　　（八）建立以地形图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和跨地、州、市的测绘任务。　　第五条　下列测绘任务向地、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由地、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省测绘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等级以下控制测量；　　（二）比例尺为１／１００００、面积在２５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１００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５０００、面积在１０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５０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２０００、面积在５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２０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１０００、面积在３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１０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５００、面积在１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５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２００、面积在０．５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１平方公里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三）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１０公里以上５０公里以下的线路测量；　　（四）地、州、市重点工程中的测绘任务；　　（五）跨县（市）的测绘任务。　　第六条　下列测绘任务向县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由县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地、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县级重点工程中的测绘任务；　　（二）２公里以上１０公里以下的线路测量；　　（三）比例尺为１／５０００、面积在２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１０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２０００、面积在１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５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１０００、面积在０．５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３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５００、面积在０．２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１平方公里，比例尺为１／２００、面积在０．１平方公里以上不足０．５平方公里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第七条　已列入测绘规划并报省测绘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任务，不再另行登记。　　未列入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测绘前一个月内，按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权限分别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实施测绘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的，测绘单位应当申请缓期登记，经批准后可以先实施测绘，但应当按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补办测绘任务登记。　　第八条　测绘单位申请测绘任务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照和文件，并填写《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表》：　　（一）测绘资格证书副本；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三）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任务文件或者签订的合同书、协议书、委托书。　　两个以上测绘单位联合实施的测绘任务，由主要实施该测绘任务的单位负责申请测绘任务登记。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接到测绘任务登记申请后１０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对符合规定的，准予登记，核发《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核准通知书》。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核发《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不予核准通知书》：　　（一）无测绘资格证书或者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作业区域、作业限额的；　　（二）不具备合法收费手续以及测绘收费违反国家规定的；　　（三）已有同等精度的测绘成果并能满足用户要求的。　　第十条　测绘单位凭《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表》和《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核准通知书》，按规定向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索取该测绘任务所需的测绘成果，使用测区内的测量标志。测区内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完成测绘任务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取得《云南省测绘任务登记核准通知书》后，测绘任务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测绘任务登记。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时应当交纳的有关费用，按省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的，依照《云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